#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25个乡镇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全县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5.5万亩，地膜残留监测点2个；针对新型地膜，要组织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筛选适用于本地的地膜产品；充分调动各乡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健全农田残留地膜回收体系，保障农膜处置率稳定在83%以上，逐步建立农田残膜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进高强度加厚地膜。**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覆膜作物，可优先选择露天蔬菜、瓜果等作物，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对于确不适宜0.015毫米及以上地膜的，建设厚度0.01毫米以上（不含0.01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实施范围论证试点1个，试点面积不小于10亩。

**（二）科学开展地膜回收工作。**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鼓励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完善田间废旧农膜收集设施，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理，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

**（三）构建农膜治理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建立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监测评估网络。依托省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专家组，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和对0.01毫米以上地膜实施范围进行论证，在蔬菜主产区设立2个地膜残留监测点的活动。

**三、组织实施**

**（一）实施区域。**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以各乡镇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4年意愿申报地膜推广面积数据为基准，在全县25个乡镇覆膜区域按照主体自愿参与、自主申报的方式，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

**（二）支持方式。**本项目支持方式采取直接物化补助方式，按照农户使用3亩地膜补贴1亩的方案执行，由县农业农村局按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度以及2024年推广任务数进行统一招标，以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形式，按每亩5公斤的标准将实物分发到乡镇和新型农业主体中，由第三方公司负责作业指导、技术培训及台账建设。在逐步培育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后，支持政策将分年分地区逐步退出。

**（三）项目验收。**年度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物化补助物资发放台账：**主要查阅中标人物资发放主体签收台账、物资发放影像资料台账。

**2、作业指导及技术培训开展情况：**主要验收中标人作业指导、技术培训影像资料及相关台账资料。

**3、示范点建设情况：**查阅各示范点建设过程影像资料及相关台账资料。

**4、农膜台账建设情况：**查阅主体农膜购买、使用、回收生产记录本填写情况。包括农膜购买情况、使用情况、回收情况和再利用情况等。

**5、农膜回收开展情况：**主要检查回收网点回收台账及现场抽查农田残膜捡拾情况。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等数据是否能够相互佐证，符合实际规律。

**6、地膜残留监测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示范区内开展地膜残留污染监测评价工作，掌握重点区域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评价农田地膜污染程度，为加强地膜残留污染的监管、防控、治理以及综合考评提供科学依据。

**四、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1 | 地膜采购资金分配 |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按照5.5万亩，每3亩物化补贴1亩，每亩免费支持5公斤高强度加厚地膜的标准，采购不低于92吨高强度加厚地膜。 | 包括物资采购、发放及运送、发放台账建设、示范点建设及技术服务指导 |
| 2 | 农膜回收及处理机制 | 利用现有废旧农膜回收网点，组织废旧农膜回收。 | 由代理企业负责实施。（费用包含在地膜采购资金内） |
| 3 | 地膜残留监测 |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膜残留物进行监测，验证地膜回收率。 |  |
| 4 | 0.01毫米以上地 膜实施范围进行论证 | 建设厚度0.01毫米以上（不含0.01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实施范围论证试点1个，试点面积不小于10亩。 |  |
| 5 | 验收审计 |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的验收审计。 |  |
| 6 | 科技支撑服务和宣传培训等 | 保障科技支撑服务，加强宣传培训。 |  |

**五、供货要求**

1、中标人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与包装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产品运输、保险及其他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材料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聘请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人身意外保险。

5、售后服务

（1）项目实施期间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紧急情况需4小时到达内现场处理。

（2）重要农业生产时期、节假日须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2025年8月30日之前完成。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3.1付款人：衡阳县农业农村局。

3.2付款方式：

资金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资金拨付时间为：物资发放完成，凭物资发放台账资料拨付50%。

第二次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资料拨付剩余50%款项。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实施，投标价格包含：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工具费、培训费、税费、产品抽样费、检测费、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其他事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年8月30日之前完成。（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 | 2025年8月30日之前完成 |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响应。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资金拨付时间为：物资发放完成，凭物资发放台账资料拨付50%。第二次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资料拨付剩余50%款项。 |
| 伴随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二、踏勘**

投标人在投标前，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